

# 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群字〔2020〕7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20年8月11日

# 安徽医科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青发〔2019〕9号）《安徽医科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党组字〔2015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在校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的指导下进行。团组织既应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应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学校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院级团组织应当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‘推优’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，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。

##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**第四条** 年满 18 周岁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、教职医护员工中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**第五条**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“推优”工作应本着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的原则，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。

**第六条**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一般应在团员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满 3 个月。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上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模范践行安医精神和“一训三风”，在师德师风、医德医风和良好学风建设中发挥先进作用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当年度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，积极主动参加各期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团课，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

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在坚持入党积极分子推优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各类奖学金一项（含一项）以上；

（二）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“学雷锋”先进个人等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任何一项；

（三）在社会上所做的好人好事，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或受到媒体报道，事迹突出，影响较大；

（四）学生在校级或校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作品，或发表的论文、作品收入公开出版书籍；

（五）在校、院学生组织工作中，有出色表现，作出优异成绩者；

（六）在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学术科技、文体比赛中获奖（含集体）；

（七）教职医护员工在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、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；受到所在单位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；学生在上一学期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现象的；不能发挥带头引领作用，群众意见较大的团员尤其是团学干部；参加志愿服务、集体活动、劳动锻炼不积极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教职医护员工年

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**第九条** 院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院级团组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开展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**第十条**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**第十一条**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### 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院级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，报同级党组织和校

团委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院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院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特别是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情况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报院级团组织备案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院级团组织反映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院级团组织审核。

**第十六条** 院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提出考察审核意见。审核通过的，团支部应组织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》，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

向党支部推荐。院级团组织应及时将推优人员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院级团组织应当在 1 个月内将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

**第十八条** 院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同级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，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，“推优”工作情况应在每年年底向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党群字〔201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  
2. 学院（医院）共青团推优入党汇总备案表